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40781）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 年第 56 号），涉及我镇 4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昌流粮油店销售的双汇牌特嫩三文治香肠（生产日期：2024-06-05）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昌流粮油店销售的双汇牌特嫩三文治香肠（生产日期：2024-06-05），经抽样检验，菌数总数、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 GB 2726-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菌数总数、大肠菌群项目检验不合格的特嫩三文治香肠食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行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没有查验食品合格证明，违反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壹佰贰拾陆元整（¥126.00）；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行为罚款人民币捌佰元整（¥800.00）。三、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玖佰贰拾陆元整（¥926.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45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

明》：该食品生产厂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及对涉案的留样食品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报告》检验结果合格，并分析、推测涉案食品经抽样不合格的原因应是涉案食品经多次运输、贮存、周转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引起产品微生物增殖。

二、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猪肉丸（加工日期：2024-07-09）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谢莞煌美食店制售的猪肉丸（加工日期：2024-07-09），经抽样检验，山梨酸钾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未取得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加工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不合格猪肉丸和香菇丸，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所指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

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构成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五十条第一款及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对当事人未建立进货、销售台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二、没收当事人用于违法生产食品的山梨酸钾 0.275kg；

三、没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元（¥1000）；

四、没收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200）；

五、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的违法行为处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2000）；六、对当事人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壹仟陆佰元（¥1600）。以上罚没款合计肆仟捌佰元（¥48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51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在加工涉案食品时，添加了山梨酸钾，因此导致不合格的原因是其加工过程中造成的。针对排查的问题，该店已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把该生产批次的猪肉丸全部销毁；2、马上停止使用山梨酸钾，并保证以后不再使用和添加山梨酸钾或其他食品添加剂，保证不会再出现这种情况。以上整改措施于2024年8月8日整改完毕。

三、东莞市长安夏飞水果店销售的香梨（购进日期：2024-05-20）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长安夏飞水果店销售的香梨（购进日期：2024-05-20），经抽样检验，乙螨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广东省东莞

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香梨，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

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柒拾陆元（¥176）；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肆佰元（¥400）的罚款；三、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柒拾陆元（¥57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48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回来的香梨就放在店里的冷库进行保存，将部分摆放在货架上，顾客需要的时候就称重带走，不需要做什么处理，也没有必要添加乙螨唑，该店分析涉案农产品乙螨唑检验不合格是种植环节造成的。

四、东莞市奥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加工的酸菜（加工日期：2024-07-18）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奥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食堂加工的酸菜（加工日期：2024-07-18），经抽样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

为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加工的酸菜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抽检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给予处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所得玖元陆角（¥9.6）；二、对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罚款捌佰元（¥800）；以上罚没款合计捌佰零玖元陆角（¥809.6）。（《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4〕07134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公司在收到不合格食品

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公司排查，该公司是到合法的店铺采购的酸菜原料，送过来后直接浸泡后切碎，清洗后炒一下给员工早餐食用，并没有添加也不会添加二氧化硫，在采购前也查验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和酸菜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所以造成该批次“酸菜”（加工日期：2024-7-18）二氧化硫项目不合格的原因不是该公司造成的，应该是酸菜原料的加工环节中造成的。

